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233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Dr⁺.Beautll
小新博士

申 请 人 广州佰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七星岗路44号凯盈国际科技园之三205室

代理机构 四川酷小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化妆品；唇膏；彩妆化妆品；护肤霜；祛斑霜；美容面膜；洁牙剂；牙膏